臺北市政府 112.11.07.　府訴二字第 1126084744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83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護理執字第 x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臺北市立○○醫院（機構代碼：xxxxxxxxxx），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2 月 20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護理師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2 年 3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12 年 8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23043834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2 年 8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2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1 條規定：「中華民國人民經護理人員考試及格，並依本法領有護理人員證書者，得充護理人員。前項考試得以檢覈行之；其檢覈辦法，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護理人員，指護理師及護士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。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六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，始得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但有特殊理由，未能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至前申請更新，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，得於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六個月內，補行申請。第一項申請執業登記之資格、條件、應檢附文件、執業執照發給、換發、補發、更新與前項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、積分、實施方式、完成繼續教育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第 41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罰鍰、停業、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、開業執照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；撤銷、廢止或吊扣護理人員證書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……護理師……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告事項：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2
違反事實	護理人員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未領有執業執照而執業者。 護理人員執業未每 6 年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。
法規依據	第 8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。 第 33 條第 1 項。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 6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 ……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在執登將屆滿期間，並未收到任何形式之通知更新執業執照；疫情期間或護理人力不足需要臨時支援，皆全力配合；在職進修教育學分已在 110 年 4 月 1 日前已累積足夠，並非惡意不執行更新執照；建議原處分機關在執照快屆滿前寄發通知提醒當事人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護理師，執業登記於臺北市立〇〇醫院，

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 112 年 2 月 20 日，惟訴願人未於執業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遲至 112 年 3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 112 年 3 月 3 日開立之會員異動證明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2 年 3 月 3 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（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）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在執登將屆滿期間，並未收到任何形式之通知更新執業執照；疫情期間或護理人力不足需要臨時支援，皆全力配合；在職進修教育學分已在 110 年 4 月 1 日前已累積足夠，並非惡意不執行更新執照；建議原處分機關在執照快屆滿前寄發通知提醒當事人云云。按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，領有執業執照，始得執業；護理人員執業，應每 6 年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；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；違者，處 6,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護理人員法第 8 條、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 7 條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訴願人原執業執照已載明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 112 年 2 月 20 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12 年 3 月 3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其違規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予以裁罰，並無違誤。又上開更新執業執照程序規定，乃護理人員法所課予護理從業人員執業時應履行之義務，訴願人既為具有護理師資格且現仍繼續執業中，其就執業執照應定期辦理更新之規定，理應知之甚詳，並負有相當程度之注意義務，無待主管機關通知或提醒，依規定本應主動於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向原處分機關辦理更新執業執照，倘其未在期限屆滿前 6 個月內完成執業執照更新程序，即與前揭規定未合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人之主張，尚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連　堂　凱（公出）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（代行）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洪　偉　勝

委員　范　秀　羽

委員　郭　介　恒

委員　宮　文　祥

中華民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7　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